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106-109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106-109 年度)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辦理全國林業經營核心業務，係為延續型統籌計畫。為達成健全林地管理、維護森林健康、強化國土保安、推動自然保育及合理多元利用森林資源，朝向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的「永續林業」，致力自然生態維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達成環境永續利用，體現地球公民責任等最有利國家整體發展目標，並符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8 條中央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之規定，增加國家二氧化碳吸存量，彰顯本期計畫推動所產生之公益效益，除賡續辦理前期森林永續經營工作，加強辦理「提升人工林疏伐量能」、「輔導公私有林經營」及「樹木保護及樹木健康」等工作，以強化林產業振興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國產材自給率，追求民生福祉之極大值。

二、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包含 5 項子計畫，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一)國家森林永續經營：

推動全國森林資源監測體系及永續經營管理規劃、森林

保護及林地管理、劣化地復育造林、森林育樂發展、自然步道系統發展與維護、保安林經營管理等工作，並加強辦理國有人工林撫育，提升疏伐量能，促進森林健康。

(二)森林多元利用及林產發展：

持續撫育核定有案之平地造林及山坡地獎勵造林，辦理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產銷輔導，提高林業的經濟價值；全面性進行樹木疫、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保護工作；設置整建平地森林園區，營造國民優質遊憩體驗及親近自然之場域。

(三)國家自然保育：

持續建立國內野生物的管理制度，提供民眾合法市場；管理維護臺灣自然保護區域及自然地景區、維護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控制入侵種生物、推動劣化棲地之保育。

(四)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辦理全國國有林及保安林治山防災及林道整修維護工作及配合經濟部「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辦理工程，並創新研擬治山防災工程生態影響減輕對策，以落實生態友善，達成國土保安及森林防災之效。

(五)試驗林示範經營：

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強化作業研究及示範功能，建立其長期監測系統，強化植物園之保育、研究、教育及蒐

集展示之廣度與深度，落實環境保護林研究推廣及都市教育園區之經營。

三、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

四、執行期程：106 年至 109 年度。

五、經費需求：

本期計畫執行期間 106-109 年，共計需經費 194.428 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 165 億元及本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支應 29.428 億元。該基金支應 2 部分工作，其一為森林育樂工作 5.5 億元，其二為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及全民造林所需經費 23.928 億元。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期計畫為延續型計畫，辦理全國森林永續經營、治山防災及自然保育工作，以永續提供森林生態系各項服務價值，並為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重要基礎，須持續辦理，各項執行計畫皆經過替選過程篩選後選定之最適方案。且因自償性低，如不辦理，則無法維持國土保安，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爰無備選方案。

七、財源籌措：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部分，循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提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部分則依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

八、資金運用：

本期計畫執行期間 106-109 年，共計需經費 194.428

億元，各項子計畫經費需求說明如下：

- (一)國家森林永續經營：71.56 億元，其中基金支應森林育樂發展工作 5.5 億元。
- (二)森林多元利用及林產發展：70.912 億元，其中基金支應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及全民造林所需經費 23.928 億元。
- (三)國家自然保育：9.7686 億元。
- (四)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38.8079 億元，含「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1.857 億元。
- (五)試驗林示範經營：3.3795 億元。